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0,111,90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0,111,90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1月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3号)核准,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才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并于2021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5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00万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触发相关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作出的锁定期延长的承诺,叶德才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由原来的36个月自动延长6个月,限售期为4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德才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共1名,明细如下:

限售股东名称	限售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叶德才	40,111,909	28.65
合计	40,111,909	28.65

上述表格中列示的限售股将于2025年1月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7月4日,公司发布《德才股份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以2023年7月7日为股权登记日,最终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转增40,000,000股,本次分配后公司股份数由100,000,000股变更为140,000,000股,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同比例增加。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叶德才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叶德才对所持股份的锁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德才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将按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二)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德才承诺: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股份按照如下安排:

①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对全资子公司净资本 担保承诺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16年9月9日,经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融汇”)提供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含8亿元人民币)的净资本担保承诺。2018年12月2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东证融汇净资本担保承诺金额由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含8亿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含3亿元人民币)。

现根据东证融汇净资本及各项风险管理指标达标情况,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资产配置安排,公司决定将对东证融汇净资本担保承诺额度由3亿元人民币(含3亿元人民币)调减至1亿元人民币(含1亿元人民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对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净资本担保承诺额度的议案》,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4日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55号540室

4.法定代表人:王钟

5.注册资本:70,000万元

6.主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7.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东证融汇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信用状况:东证融汇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1-9月
总资产	150,962.67	159,113.83
负债总额	17,513.61	17,490.89
其中:银行存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2,528.99	14,705.93
净资产	133,449.06	141,622.94
营业收入	39,695.56	33,479.77
利润总额	10,278.48	10,707.28
净利润	7,840.21	8,173.89

注:被担保人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承诺的主要内容

公司承诺为东证融汇提供额度为1亿元人民币(含1亿元人民币)的净资本担保,在东证融汇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无条件在担保额度内为东证融汇提供现金,承诺期限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东证融汇净资本持续满足监管部门相关门规定为止。

四、董事会会议情况

(一)调整提供担保承诺额度的原因

东证融汇近年来经营情况良好,业务结构优化,净资产稳步提升,风险覆盖率等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均达标,且有一定冗余空间,能满足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预计调减不会对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同时,为做好公司整体资产负债安排,对未来发展提供充分的资金支撑,公司拟将对东证融汇净资本担保承诺额度由3亿元人民币(含3亿元人民币)调减至1亿元人民币(含1亿元人民币)。

五、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对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净资本担保承诺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洗钱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 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

5.会议列席人员:公司9名监事、3名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对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净资本担保承诺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洗钱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7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发布《美尚生态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普通代表人诉讼》(以下简称“诉讼”)。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兴证券)为20名被告之一。

● 涉诉的金额:目前12名原告的诉讼请求金额共计为人民币950,202.89元,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鉴于美尚生态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普通代表人诉讼(以下简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东兴证券于2024年12月17日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号),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号),于2024年12月28日,深圳中院发布《美尚生态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普通代表人诉讼》(以下简称“诉讼”)。

东兴证券于2024年12月17日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号),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号),于2024年12月28日,深圳中院发布《美尚生态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普通代表人诉讼》(以下简称“诉讼”)。

东兴证券于2024年12月17日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号),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号),于2024年12月28日,深圳中院发布《美尚生态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普通代表人诉讼》(以下简称“诉讼”)。

东兴证券于2024年12月17日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号),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号),于2024年12月28日,深圳中院发布《美尚生态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普通代表人诉讼》(以下简称“诉讼”)。

东兴证券于2024年12月17日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号),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号),于2024年12月28日,深圳中院发布《美尚生态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普通代表人诉讼》(以下简称“诉讼”)。

东兴证券于2024年12月17日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号),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号),于2024年12月28日,深圳中院发布《美尚生态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普通代表人诉讼》(以下简称“诉讼”)。</